

##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一（反诉被告一）
- 涉案的金额：本诉债务金额人民币 9649.07 万元及违约金 10321.4995 万元（从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计，此后按此标准另计）（原起诉金额人民币 24449.6365 万元，含债务款 13579.3 万元、违约金及一审阶段律师代理费，在诉讼中债务款变更为 9649.07 万元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原告一”、“反诉被告一”）与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控股”、“原告二”、“反诉被告二”）因与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悦煤炭”、“被告一”、“反诉被告三”）、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益矿业”、“被告二”、“反诉被告四”）及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伍岳”、“被告三”、“反诉原告”）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一鑫悦煤炭、被告二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偿还债务款人民币 13579.3 万元；2、判令被告一鑫悦煤炭、被告二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违约金（因被告逾期支付债务款）人民币 10612.3365 万元（从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计，此后按此标准另计）；3、判令被告一鑫悦煤炭、被告二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原告支出的一审阶段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258 万元（此后发生的律师费另计）。以上三项合计：24449.6365 万元。4、判令被告三金伍岳对被告一鑫悦煤炭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、本案的诉讼费由全部被告承担。公司针对本次诉讼已向广西高院申请财产保全。2016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，公司被反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、10 月 11 日、11 月 9 日、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柳化股份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、《柳化股份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

股票代码：600423  
债券代码：122133

股票简称：\*ST 柳化  
债券简称：柳债暂停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号：2016-077)、《柳化股份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80)、《柳化股份关于公司被反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82))

本案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，经核对证据及对账后，公司及柳化控股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被告一鑫悦煤炭、被告二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偿还债务款人民币 9649.07 万元；2、被告一鑫悦煤炭、被告二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违约金（因其逾期支付债务款）人民币 10321.4995 万元(从 20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计,此后按此标准另计)；其余诉请不变。

## 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7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广西高院（2016）桂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尚欠债务款项 9649.07 万元。

2、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：以应付尚欠款项 9649.07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%为标准，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计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。

3、鑫悦煤炭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律师代理费 258 万元。

4、金伍岳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5、驳回公司、柳化控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6、驳回金伍岳的反诉请求。

上述义务，义务人应于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，逾期不履行，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，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053228.5 元（公司、柳化控股已经预交 1264282 元），公司、柳化控股负担 315968.50 元，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、金伍岳负担 737260 元；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金伍岳负担。本院退回公司、柳化控股 211053.5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若本诉被告在 2017 年内履行完毕本诉讼判决，则公司将收到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向公司支付的债务款 9649.07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，届时公司将冲回之前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117.97 万元，则公司 2017 年利润将增加 2117.97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金额。

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